が温暖が

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整改报告

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报告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3年5月6日我公司对安徽森泰木塑集团有限公司5#排放口 安装的低浓度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验收比对监测时,采样员未更 换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的情况下,出具了比对检测报告。为此,宣城 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立案处罚。

我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知道该情况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调查,并询问采样员,证实采样员未更换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,违反了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"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不得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,不得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"的规定。

该事件发生后,我公司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已先行整改并取得一定的效果。我们召开了质控室、采样室、实验室、市场部人员共同参加的会议,针对该事件,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讨论,分析产生的原因,提出如何采取纠正措施,并按照措施进行整改。2023年9月16日,我公司收到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(皖宣环罚【2023】6号)后,立即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所有职工停止内外业作业,向全员宣读处罚决定书,加强培训和学习。并将之前的整改措施进行梳理和强化,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。

二、整改措施:

1、规范日常采样管理工作。



为提高公司采样人员技术水平,规范日常采样工作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,任命詹新洋为公司副总经理,全面负责公司日常采样工作管理。

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《采样工作流程及管理规定》、《采样工作核查流程》。按照规定,我公司为采样人员配备了8台现场记录仪,对采样过程进行视频记录,并由分管副总和采样室负责人对现场采样工作和视频记录每周核查1次,随机抽查现场两组采样人员是否按规范操作。

詹新洋人员任命见附件 1-1、现场记录仪购买见附件 1-2、采样工作核查记录情况见附件 1-3。

2、加强采样技术培训,提升监测水平。

我公司自事件发生后,组织多次培训。

2023 年 6 月 30 日对颗粒物事件全体通报,要求对关键岗位实验 人员和采样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半年度考核,考核结果见附件 2-1。

2023年7月5日,由詹新洋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"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操作规范及相关标准注意事项"。培训材料见附件2-2。

2023年7月7日,由郑学文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"在线比对操作规范及相关标准注意事项"。培训材料见附件2-3。

2023 年 7 月 15 日,由詹新洋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"烟尘采样器操作规范及相关标准注意事项"。培训材料见附件 2-4。

2023年7月29日,由詹新洋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"固定污染源 废气在线比对"。培训材料见附件2-5。

2023 年 8 月 11 日,由詹新洋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"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比对"。培训材料见附件 2-6。

2023 年 9 月 1 日,由詹新洋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"水和废水采样注意事项"。培训材料见附件 2-7。

通过以上培训考核及采样工作核查结果发现,采样人员基本掌握 采样技术规范,整改措施有效。

3、强化质量意识。

本次事件也说明了采样人员思想认识出现严重问题,质量意识淡薄。针对此问题,质量负责人组织制定了《防范和惩治不实、弄虚作假行为管理制度》,并组织学习。同时对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(第二十四号)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 163 号令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 39 号令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 号、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环发〔2015〕175 号、《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》厅〔2018〕33 号、《关于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皖环发〔2019〕8 号、《安徽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皖环发〔2019〕8 号、《安徽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》皖环发〔2022〕37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培训。持续强化检测人员质量意识,确保工作流程按规范进行。培训考核效果见附件 3-1。

2023年9月16日,全员学习处罚决定书,再次学加强质量意识, 全员签订承诺书,规范个人行为。培训材料见附件3-2,承诺书见附



以上整改已按规定完成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管理,严格执行法律法规,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



